(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2026062614350080431/index.html)

附錄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关于《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行为，促进贸易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海关总署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订）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 lilin@pbc.gov.cn。邮件标题请注明“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0 号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邮编：100033），并请在信封上注明“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2.《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1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行为，加强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黄金是指未锻造金，黄金制品是指半制成金和金制成品等。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主管部门，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准许证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需求，可以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的数量进行适度调节。

列入《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口或出口通关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签发的《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附1）。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

第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以下列贸易方式进出口黄金及黄金制品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一）一般贸易；

（二）加工贸易转内销及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之间通过报关进出

口的。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及黄金制品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第五条 国家黄金储备进出口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

金质铸币(包括金质贵金属纪念币)进出口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机构办理。

第六条 获得黄金进出口资格的经营主体应当承担平衡国内黄金市场实物供求的责任,进出口黄金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黄金现货交易所内登记,并完成初次交易。

第七条 黄金进出口和公益事业捐赠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口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受理和审批。

黄金制品进出口及为取得国际黄金市场品牌认证资格进出口黄金及黄金制品的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及以上分行受理,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深圳市分行审批。

第八条 申请黄金进出口(除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的,应当具备法人资格,近2年内无违反海关、外汇管理、税务、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是国务院批准的黄金交易所的金融机构会员或做市商,具备黄金业务专业人员、完善的黄金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和稳定的黄金进出口渠道,所开展的黄金市场业务符合相关政策或管理规定,并且申请前2个年度黄金现货交易活跃、自营交易量排名前列;

(二)是国务院批准的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年矿产金10吨以上、其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在境外黄金矿产投资规模达5000万美元以上,取得境外金矿或者共生、伴生金矿开采权,已形成矿产

金生产能力，所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内外相关政策或管理规定，申请前2个年度黄金现货交易活跃，自营交易量排名前列的矿产企业；

（三）在国内有连续3年且每年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在境外有色金属投资1亿美元以上，取得境外金矿或共生、伴生金矿开采权，已形成矿产金生产能力，所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内外相关政策或管理规定的矿产企业；

（四）承担国家贵金属纪念币生产任务进口黄金的生产企业。

第九条 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除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制品）的，应当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近2年内无违反海关、外汇管理、税务、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生产、加工或者使用相关黄金制品的企业，有必要的生产场所、设备和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近3年年均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含免抵税）；

（二）适用海关信用管理的外贸经营企业，被海关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有连续3年且年均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记录；

（三）因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科研项目、重点课题需要使用黄金制品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

第十条 申请黄金进出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办公场所）、企业概况、进出口黄金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业务情况说明；

（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附2）；

（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黄金进出口合同复印件；

（五）申请人近2年内有无违反海关、外汇管理、税务、反洗钱及反恐

怖融资、环保相关管理规定的说明材料;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应当提供内部黄金业务风险控制制度有关材料;

（七）黄金矿产的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和年度达标检测报告复印件、境外投资批复文件复印件、银行汇出汇款证明书复印件，境外国家或者地区开采黄金有关证明，企业近3年纳税记录。申请出口黄金的还应当提交在国务院批准的黄金现货交易所的出库登记材料。

前款其他材料未发生变更再次申请黄金进出口的，只需提交前款第二项和第四项材料；前款其他材料发生变更的，比照初次申请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应当向申请人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及以上分行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办公场所）、企业概况、进出口黄金制品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业务情况说明;

（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定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黄金制品进出口合同复印件;

（五）申请人近2年内有无违反海关、外汇管理、税务、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说明材料;

（六）生产、加工或者使用黄金制品的企业还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近3年企业纳税记录、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年度达标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环保部门出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材料复印件;

（七）从事外贸经营的企业还应当提交海关对企业信用等级认定的有关材料，有连续3年且年均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记录、代

理合同、被代理企业相关情况及能说明交易真实性的相关材料;

（八）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还应当提交承担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科研项目、重点课题的说明材料;

（九）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还应当提交在国内取得黄金原料的增值税发票等说明材料;

（十）为取得国际黄金市场品牌认证资格进出口黄金的精炼企业还应当提交向国际黄金市场有关机构提交的申请品牌认证资格的申请说明材料及双方合同等。

前款其他材料未发生变更再次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只需提交前款第二项和第四项材料，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还应当提交前款第八项材料;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还应当提交前款第九项规定的有关材料;为取得国际黄金市场品牌认证资格进出口黄金的精炼企业还应当提交前款第十项材料。每年首次申请时或前款其他材料发生变更的，比照初次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加工贸易因故转内销的黄金制品、转内销商品中进口料件是《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范围内商品的、在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申请条件。

因加工贸易转内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送申请材料，同时，还应当提交有正当理由需要转内销的说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加工贸易合同等材料复印件。

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手册设立（变更）时向海关申报境内购置黄金情况，并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第十三条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及黄金制

品的，应当由受赠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捐赠协议;

（二）非营利法人法定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

（三）《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黄金进出口、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及黄金制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应当自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一级机构。上一级机构应当在收到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深圳市分行直接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六条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可以对申请人进行核查，核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第十七条 被许可人在办理黄金及黄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时，凭《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实行一批一证和非一批一证管理。一批一证自签发日起3个月内有效;非一批一证自签发日起9个月内有效,可在有效期内不限制通关次数使用。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有权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的规定，及时上报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许可的执行情况并且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以下方式进出的黄金及黄金制品免

予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由海关实施监管：

（一）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进出的；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未以报关方式从境内区外进入的除外）；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

（四）以维修、退运、暂时进出境方式进出境的；

（五）加工贸易过程中产生短少或溢余的；

（六）以进口免税品进境的；

（七）以个人携带、寄递合理自用数量为限进出境的。

第二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二十条规定之外，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进出口黄金及黄金制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进出口黄金及黄金制品应当遵守国家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发生的外汇收支，应当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被许可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让、出借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证件；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证件；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证件；

（四）超越进出口行政许可品种、规格、数量范围；

（五）擅自改变被许可的黄金及黄金制品用途；

（六）虚假捐赠进口黄金及黄金制品；

（七）进口黄金未按照规定在黄金现货交易所登记、交易；

（八）以囤积居奇等方式恶意操纵黄金交易价格，或有欺诈等其他侵犯投资者权益行为；

（九）违反黄金市场及黄金衍生品交易相关政策或管理规定；

（十）拒绝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被许可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撤销被许可人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出口黄金及黄金制品，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违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20〕第 3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一批一证、非一批一证）

2.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附 1-1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一批一证）

编号：

进（出）口商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口国（地区）			出口国(地区)		
进境口岸			出境口岸		
合同号			增值税发票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件 数	毛重（克）	成色（%）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	
商品总值（美元）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发单位签章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人					

第一联：海关留存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一批一证）

编号：

进（出）口商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口国（地区）			出口国(地区)		
进境口岸			出境口岸		
合同号			增值税发票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件 数	毛重（克）	成色（%）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	
商品总值（美元）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发单位签章签发日期		
签发人				年 月 日	

第二联：签发单位留存

附 1-2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非一批一证）

编号：

进（出）口商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口国（地区）			出口国(地区)		
进境口岸	--		出境口岸	--	
合同号	--		增值税发票号	--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件 数	毛重（克）	成色（%）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		--	
商品总值（美元）	--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发单位签章签发日期			
签发人				年 月 日	

第一联.海关留存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非一批一证）

海关验放签注栏

编号：

批次	验放日期	报关单号	进/出口数量（克）	剩余额度（克）	海关口岸	签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非一批一证）

编号：

进（出）口商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口国（地区）			出口国(地区)		
进境口岸	--		出境口岸	--	
合同号	--		增值税发票号	--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件 数	毛重（克）	成色（%）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		--	
商品总值（美元）	--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发单位签章签发日期			
签发人				年 月 日	

第二联.签发单位留存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非一批一证）

海关验放签注栏　　编号：

批次	验放日期	报关单号	进/出口数量（克）	剩余额度（克）	海关口岸	签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附 2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出）口时间		
进口国（地区）			出口国（地区）		
进境口岸			出境口岸		
合同号			增值税发票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件数	毛重（克）	成色（%）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	
商品总值（美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附件2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行为，促进贸易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海关总署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订）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自2015年施行以来，在稳定国家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秩序、促进贸易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办法的部分条款不适应当前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需要，有必要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一）简政放权方面。

1.明确管理范围，提高依法行政公开、公平、公正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人民银行已停止实施“个人携带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境”行政许可审批。故此次修订时，删除“个人携带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境的管理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条款。同时，为做好政策衔接，进一步优化个人携带黄金及黄金制品管理相关规定，

在由海关实施监管、免予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情形中，增加“以个人携带、寄递合理自用数量为限进出境的”有关规定。

2.为适应相关政策调整，在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中取消商务部门不再审批发放的证件，并修改完善了有关申请人需提交的环保证明材料等条款。

（二）便民利企方面。

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加以明确，促进贸易便利化，激发市场活力。如延长《准许证》“一批一证”有效期至3个月、优化《准许证》“非一批一证”使用方式。

（三）加强监管方面。

1.加强事前监管。在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时增加“近2年内无违反海关、外汇管理、税务、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每年首次申请时或前款其他材料发生变更的，比照初次申请办理”等要求。

2.明确由海关实施监管范畴，新增三项免予办理《准许证》由海关监管的情形。

3.加强对外贸经营企业代理的监管，增加海关对外贸企业信用等级认定的要求。压实代理责任，防止虚假交易。

4.完善事后处罚制度，提升依法行政管理水平。删除“暂停受理其进出口申请”、增加“撤销被许可人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等表述。